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批漏。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白靖女士现场参会,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6.1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452.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923.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7年6月9日汇入公司账户。扣除其他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11.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11.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2,117,845.2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3,004,281.75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43,236.71
减:募投项目使用总额[注]	159,975,719.38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	19,781,080.87

注:系募集资金置换后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钨钼”)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元)
1	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1	8,713.30
2	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2	4,844,894.84
3	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3	4,901,065.94
4	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214	3,887.55
5	江丰钨钼	中国银行余姚支行	398773121215	10,022,519.24
合 计				19,781,080.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3,631.30万元,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区临临路128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区临临路128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民马司路东侧1#2#地块”两个地点。2019年1月15日,上述议案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7年度已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300.43万元进行了置换。本报告期未发生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使用和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也产生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及“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完成。预计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分别为48.34万元、50.97万元和0.42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9.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支出。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公司无超募资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	2,629.62	8,196.57	89.22	2020年6月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4.00	317.55	2,542.51	84.64	2019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190.78	2,947.17	10,739.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实现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作为实施上述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项目,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需要购置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目前按照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测算出现资金缺口;同时,公司的另一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产品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需要。因此,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综合考虑上述二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融资计划的整体安排,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出调整,2018年12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即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对该变更情况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年1月15日,上述议案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建设。截至目前,项目的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完成了调试和试运行并投产,其生产的高纯钼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项目还需根据规划进行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因此公司将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2、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其产能的释放将根据销售订单、客户认证等情况进行逐步推进和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区临临路128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区临临路128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民马司路东侧1#2#地块”两个地点,2019年1月15日,上述议案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度已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300.43万元进行了置换。本报告期未发生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使用和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也产生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及“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完成。预计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分别为48.34万元、50.97万元和0.42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9.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 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无形资产摊销”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科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会计准则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2、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修订后准则的适用范围;(2)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订后准则不再要求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反映。相应地,修订后准则也不再要求债务人评估所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3)修订后准则新增分组披露的要求,将对债务重组的信息分解程度要求更高,以便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9-4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2),经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上述股权划转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6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 8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 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19年5月27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

2019年8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2,438,356.16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19-077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0)。

现对详式报告书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之“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更正前: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向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未来 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通过受让李洁家族所持康欣新材部分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承接李洁家族已作出的增持承诺,即拟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向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 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 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通过受让李洁家族所持康欣新材部分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承接李洁家族已作出的增持承诺,即拟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

2019年8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简式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现对简式报告书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8 月26 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郭志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以持有的部分专利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融资期限为3年。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8 月2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9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8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号),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7日、11月27日、12月27日;2019年1月26日、2月27日、3月27日、4月27日、5月28日、6月27日、7月27日刊登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 (公告编号:2018-112号、2018-126号、2018-136号、2019-08号、2019-18号、2019-25号、2019-44号、2019-55号、2019-63号、2019-82号)。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共同借款事项,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接受违规担保的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

2、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011762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3号)。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9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出具的(2019)鄂9004民初3417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号)。2019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仙桃法院寄至的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中原告提供的《民事起诉状》获悉,本案原告于平(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票90,054,672股,持股比例8.27%)、翁远(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票90,054,672股,持股比例8.27%)、许磊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15,981,308股,持股比例1.47%);三原告合计持有被告196,090,65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18.01%。三原告以“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为由提起诉讼,请求仙桃法院撤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请求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仙桃法院出具的(2019)鄂9004民初3417号《应诉通